## 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 獎勵國民小學嘉業獎、安業獎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本會獎助辦法」,爲鼓勵高雄市國民小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,敦品勵學、力爭上游,特訂定本申請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國民小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,可向本會申請下列二種 獎學金(請擇一申請):
  - (一)嘉業獎獎學金:應屆畢業班畢業成績優秀之學生,各班依畢業成績最高者予以錄取。
  - (二)安業獎學金:應屆畢業班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(資格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定),且畢業成績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之學生,依畢業成績高低依序排列予以錄取。
  - 註:1.畢業成績係指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加上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。
    - 2. 安業獎學金審核時,若畢業成績相同,依序比較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成績、 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,若仍是同分,則以抽籤決定。
- 三、每年核定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:

獎項名稱	名  額	每名金額	備 註
嘉業獎學金	當學年度畢業班班級數	3((11)	爲獎勵更多學子受惠,在獎(助)
安業獎學金	當學年度畢業班班級數	D. 1. 4	學金總金額範圍內,得調整其獎 勵名額及金額。
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,其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(逾期概不受理),前項申請 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,申請安業獎學金者,並附繳學籍紀錄表影印本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時由學生該班導師代爲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學金之審定,爲期審慎公正起見,委請各校教務處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:因受限本基金會之經費,經本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暫以高雄市內惟、大同、舊城 三所國民小學爲獎勵對象。

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學年度獎勵國民小學嘉業獎、安業獎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	
						中華	華民國	年	月	П			
學校名稱 (請勾選)	□內惟國小 □大同國小 □舊城國小	Æ	學生姓名				性	別					
就讀班級	六年	Ξ.	班	身 字	份	證 號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聯絡 電話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: (簽章)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(請勾選)	□嘉業獎學金(畢業成績優秀之學生) □安業獎學金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,且畢業成績七 習領域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 分以上之學生)												
畢業成績欄 (請導師塡寫	平均分	七大學習領域 平均分數		日常生活表現 平均分數			總分 (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 +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)						
( III 44 III 1. EC. 2007)	,												
級任老師簽名			教務處初審意見				校長						
			<ul><li>□ 建議錄取</li><li>□ 建議不錄取,原因:</li><li></li></ul>										
基金會審核													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申請書各欄請以正楷填寫詳盡,附繳證件必須齊全(申請安業獎學金者,並附繳學籍紀錄 表影印本),否則不予受理[未錄取者皆不退件]。
- 二、本申請表請向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- 三、申請者各項成績請以分數塡列,並於六月十二日前送至各校教務處初審、彙整。